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集團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變動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百分比
收益	44,578	249,771	-82.2%
毛虧 ⁽¹⁾	(29,177)	(12,795)	12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	(155,635)	(108,760)	43.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30.98)	(21.65)	
利潤率			
毛利率 ⁽²⁾	-65.5%	-5.1%	
經營利潤率	-413.8%	-57.1%	
淨利率	-349.1%	-4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回報率	-125.6%	-43.1%	
槓桿比率			
總借款除以總資產	76.6%	64.2%	
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	493.0%	252.3%	

⁽¹⁾ 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²⁾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相應比率也因而重新計算。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附註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7) 千港元
收益	5	44,578	249,771
銷售成本		(73,755)	(262,566)
毛虧		(29,177)	(12,79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1,313	14,452
銷售開支		(29,081)	(38,625)
行政開支		(103,569)	(103,309)
其他經營開支	6	(33,452)	(1,2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3)	(1,053)
融資成本	6	(14,854)	(6,992)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99,333)	(149,599)
所得稅抵免	7	42,908	39,925
年度虧損		(156,425)	(109,674)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4,574)	10,171
應佔換算海外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2,977)	674
重新分類註銷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789)
現金流量對沖之影響，扣除稅項		753	45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6,798)	10,51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183,223)	(99,159)

	附註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5,635)	(108,760)
非控股權益		<u>(790)</u>	<u>(914)</u>
		<u>(156,425)</u>	<u>(109,674)</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2,571)	(97,994)
非控股權益		<u>(652)</u>	<u>(1,165)</u>
		<u>(183,223)</u>	<u>(99,1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30.98)</u>	<u>(21.6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0,238	704,150
使用於遞行訂約		26,860	41,201
聯營公司權益		9,900	11,993
延稅金		92,700	54,331
金融工具		533	—
	11	1,963	2,301
		712,194	813,976
流動資產			
存貨		2,582	1,331
貿易應收款	10	3,210	1,709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	11	42,158	120,659
預付款項及聯營公司賬款		6,290	7,022
應收稅項		222	1,449
可抵押銀行存款		8,326	8,578
應收押款及庫存現金		130,133	98,787
		192,921	239,5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賬	12	5,220	4,950
應計負債及應付賬	13	23,506	40,703
合約負債		12,161	18,215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12	79
應付連公債		—	200,000
應付租賃負債		40,071	41,137
應付稅項		290	385
銀行借入款	14	239,677	50,362
		320,937	355,831
流動負債淨值		(128,016)	(116,2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4,178	697,680
非流動負債			
撥備		738	820
銀行借款	14	180,441	426,434
租賃負債		7,831	18,151
應付公債		272,874	—
應付金融工具		—	642
		461,884	446,047
資產淨值		122,294	251,63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15	50,245	50,245
股本		73,652	202,338
儲備		123,897	252,583
非控股權益		(1,603)	(950)
權益總額		122,294	251,633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5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4年11月2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旅行團、獨立自由旅客(「自由行」)套票、個別旅遊元素(與自由行套票統稱為「自由行產品」、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與商品銷售，以及擁有、開發及經營酒店業務。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耀騰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乃按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以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0年年初開始的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具重大負面影響，尤其是日本政府對遊客及香港政府對從海外進入香港的人實施檢疫要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56,425,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28,016,000港元。該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故或未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下列各項後，根據本集團涵蓋直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於可見將來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

- (a) 本集團管理層致力透過落實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包括人力資源重整、實施僱員及本公司董事減薪、安排無薪假期、向業主徵求若干分店租賃的租金寬減；
- (b) 本集團管理層一直與日本一家銀行協商，以推遲按季度支付2022年每季度約6,800,000港元的本金分期付款；
- (c)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關連公司大寶行有限公司（「大寶行」）同意於預測期間提供不少於100,000,000港元額外信貸融資給本集團；
- (d) 旅遊業務的預期溫和復甦是基於全球（特別是日本）的疫情和旅遊限制最新發展，以及香港政府實施的檢疫政策。鑑於出境旅行團持續暫停，本集團本年度已將業務多元化至商品銷售；及
- (e)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致力尋求額外資金來源。

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會是否將能落實上述規劃及措施（包括本集團能否順利執行多項控制措施、由關連公司安排額外信貸融資及按需要時取得額外資金來源）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董事會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須於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財務資料內反映。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21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除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當前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新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自2020年6月1日起，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為承租人就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上的會計處理提供一個可行權宜方法，且達成以下條件：

- (a) 租賃付款之變動導致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之代價與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
- (b) 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c)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符合上述標準之租金寬減可按照可行權宜方法入賬，即承租人不用評估租金寬減是否符合租賃修訂之定義。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其他規定對寬減進行會計處理。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本集團已選擇對符合標準之所有租賃寬減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將租金寬減入賬列為租賃調整將導致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經修訂代價，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則計入使用權資產。通過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無需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則於引致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在損益中反映。

於2021年4月9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之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將上述可行權宜方法延長至原定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之租賃付款之減幅。該修訂本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包括於2021年4月9日尚未獲授權刊發的財務報表）。該修訂本將強制應用於已選擇應用先前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的該等實體。本集團已於目前的年度財務報表提前採納修訂2021年6月30日之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延長可行權宜方法的過渡條文須予追溯應用，承租人首次應用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間時，初次應用該修訂本的累積影響確認為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或其他權益部分）之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出租人磋商了數份租金寬減且該等租金寬減概無影響原定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後但於2022年6月30日前的付款。因此，於2021年1月1日的權益期初結餘並無影響。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本集團已訂立符合應用經延長可行權宜方法標準的額外租金寬減且已就該等租金寬減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由於利率基準改革，該修訂是關於合約現金流量基準變動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相關披露規定。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有關合約概無過渡至相關替代利率，故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本集團預期因採用該等修訂的改革對本集團指定對沖項目／對沖評估的有效性並無影響。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惟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提述概念框架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³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³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³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³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⁴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時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預期將適用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了修訂，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允許附屬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期，使用母公司呈報之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其列明於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之費用，並闡述當中僅包括實體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人士支付或收取之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修訂第13項範例，刪除有關出租人補償租賃物業裝修之說明，以解決該範例中因租賃寬減之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有關租賃寬減處理之任何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其刪除使用現值法計量生物資產之公允值時須剔除稅項現金流量之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修訂本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任何項目成本中扣除於資產達到管理層所擬定營運方式之必要位置及條件過程中所產生之任何出售所得款項。出售相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之生產成本須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提述概念框架

該修訂本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提述，以經修訂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2010年所頒布之版本。該修訂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義務之規定，收購人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以釐定於收購日期有否因過往事件而導致之現有義務。就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之徵費而言，收購人可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費責任之事件是否於收購日期發生。該修訂本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收購人不得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修訂本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續存之權利，並指明該等分類不受對實體會否行使權利延遲償付負債之預期所影響，以及闡述倘於報告期末已遵守契諾，則相關權利即告存在。該修訂本亦新增「結算」之定義，以釐清結算即將現金、權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移至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號(2020)乃由於2020年8月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而作出修訂。經修改之香港詮釋第5號(2020)就詮釋內之措辭提供最新版本，使之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持一致，而結論及現有規定則維持不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要求實體披露彼等的重大而非重要會計政策。該修訂本界定了何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並解釋如何確認會計政策資料何時屬重大。該修訂本進一步澄清，不重大的會計政策資料無需披露，及倘披露，其不應模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為支持該修訂本，香港會計師公會亦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就如何應用重大性的概念至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本闡明公司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該區分屬重大，乃因會計估計變動僅能當期應用於未來交易及其他未來事件，但會計政策變化一般追溯應用於過往與本期間的交易及其他過往事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該修訂本要求公司就交易確認遞延稅項，初始確認時會產生相等金額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其將通常適用於承租人的租賃及除役義務等交易及將需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該修訂本應適用於最早呈列可比較期間開始時或以後所發生的交易。另外，實體應於最早可比較的期間開始時，就相關所有可抵扣及應納稅暫時性差異來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有可能使用）及遞延稅項負債：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除役、恢復及類似負債，以及相應金額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該等修正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保留盈利／累計虧損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先前並無考量資產負債表內租賃及類似交易的稅項影響如何入賬以及各項均可接受的方法。若干實體可能已經按照新要求對該等交易進行了會計處理，該等實體將不受該修訂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該等修訂本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資產或出資之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失去對不設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僅於損益中確認且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就按公允值重新計量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保留權益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而言，僅於損益中確認且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新聯營公司或新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集團現階段未能確定該等頒布會否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變動。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乃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呈報，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的資源分配並評估其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釐定其經營分部。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更改其可呈報分部之識別。本集團從「旅遊相關業務」中分離出「商品銷售業務」。董事會認為，分部識別之經修訂基準提供更合適的分部資料呈列方式。上一年度分部資料已經重列作比較用途。

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該等分部乃作個別分開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的業務：

- 旅遊及旅遊相關服務業務(「旅遊相關業務」)
- 商品銷售(「商品銷售業務」)
- 酒店營運(「酒店業務」)

管理層根據計量分部業績(即扣除直接屬於各經營分部的收益、銷售成本、其他收入與收益及虧損、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其他經營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中央行政成本由於被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評估分部表現所使用，故並未納入分部業績的計量，因而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企業資產(其中包括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可收回稅項及若干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由於企業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故並未直接計入經營分部業務活動。同樣，分部負債不包括關連公司貸款及企業負債(如若干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企業負債並未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及並未分配至分部。

(a) 業務分部

	旅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商品 銷售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源自外部客戶	12,968	17,504	14,106	44,578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2,968</u>	<u>17,504</u>	<u>14,106</u>	<u>44,578</u>
可呈報分部 (虧損) / 溢利	<u>(116,613)</u>	<u>1,418</u>	<u>(69,392)</u>	<u>(184,58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55)	(43)	(51,700)	(58,4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737)	–	–	(23,7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3)	–	–	(513)
融資成本	(2,162)	–	(4,845)	(7,007)
所得稅抵免	20,559	–	22,349	42,908
可呈報分部資產	175,633	7,478	649,912	833,023
可呈報分部負債	88,321	2,925	417,273	508,519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567	426	687	12,680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9,900</u>	<u>–</u>	<u>–</u>	<u>9,900</u>

	旅遊 相關業務 (經重列) 千港元	商品 銷售業務 (經重列)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源自外部客戶	236,080	7,418	6,273	249,771
源自分部之收益	(3,133)	—	3,133	—
可呈報分部收益	232,947	7,418	9,406	249,771
可呈報分部 (虧損)／溢利	(90,705)	748	(57,702)	(147,6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98)	(1)	(45,339)	(54,5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176)	—	—	(53,1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53)	—	—	(1,053)
融資成本	(3,329)	—	(3,663)	(6,992)
所得稅抵免	20,455	—	19,527	39,982
可呈報分部資產	280,800	2,034	767,424	1,050,258
可呈報分部負債	125,361	391	473,210	598,962
添置非流動資產	29,569	11	140,205	169,785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1,993	—	—	11,993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44,578</u>	<u>249,771</u>
綜合收益	<u><u>44,578</u></u>	<u><u>249,771</u></u>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184,587)	(147,65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327	1,307
融資成本	(7,847)	—
未分配企業開支	<u>(8,226)</u>	<u>(3,247)</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u>(199,333)</u></u>	<u><u>(149,599)</u></u>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833,023	1,050,258
未分配企業資產	<u>72,092</u>	<u>3,253</u>
綜合總資產	<u><u>905,115</u></u>	<u><u>1,053,511</u></u>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508,519	598,962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74,302</u>	<u>202,916</u>
綜合總負債	<u><u>782,821</u></u>	<u><u>801,878</u></u>

(c)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源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除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的非流動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特定的非流動資產 (按實際所在地劃分)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香港和澳門(所在地)	29,394	238,254	31,301	46,775
日本	15,184	11,340	575,844	698,594
其他	—	177	9,853	11,975
	<u>44,578</u>	<u>249,771</u>	<u>616,998</u>	<u>757,344</u>

所在地乃經參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擁有大部分營運及管理中心的地點而釐定。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2020年：無)。

(e) 收益分拆

	旅遊相關業務		商品銷售業務		酒店業務		總計	
	2021 千港元	2020 (經重列)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2020 (經重列)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和澳門(所在地)	11,890	230,836	17,504	7,418	—	—	29,394	238,254
日本	1,078	1,934	—	—	14,106	9,406	15,184	11,340
其他	—	177	—	—	—	—	—	177
	<u>12,968</u>	<u>232,947</u>	<u>17,504</u>	<u>7,418</u>	<u>14,106</u>	<u>9,406</u>	<u>44,578</u>	<u>249,771</u>
收益確認時間								
時間點	5,234	16,701	17,504	7,418	—	—	22,738	24,119
隨時間轉移	7,734	216,246	—	—	14,106	9,406	21,840	225,652
	<u>12,968</u>	<u>232,947</u>	<u>17,504</u>	<u>7,418</u>	<u>14,106</u>	<u>9,406</u>	<u>44,578</u>	<u>249,771</u>

5. 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收益包括旅行團、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出租酒店客房和輔助性服務的發票淨值；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服務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商品銷售。本年度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金額載列如下：

	2021 千港元	2020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旅行團	7,734	216,246
自由行產品(附註)	2,755	3,064
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附註)	2,479	13,637
商品銷售	17,504	7,418
出租酒店客房及輔助性服務	14,106	9,406
	44,578	249,771

附註：本集團自由行產品及若干輔助性旅行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被視為作為代理商代表委託人收取的現金，因而計為淨額。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如下所示：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	19,808	29,834

下表載列有關貿易應收賬及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的資料：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附註10)	3,210	1,709
合約負債	12,161	18,215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703)	5,155
處理收入	305	50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	108
雜項收入	2,175	1,041
租賃租金寬減收益	3,070	4,007
政府補助收入	8,139	3,094
貸款支付調整收益	309	252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293
	11,313	14,452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得出：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592	1,618
撇銷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33,558	770
貿易應收賬之已撇銷壞賬*	—	55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531	2,8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498	54,5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737	53,1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69)	17
終止租賃收益*	(37)	(66)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	1,940	2,575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利息開支	352	419
—關連公司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7,847	—
—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4,715	4,951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估算利息(附註14)	—	(953)
	14,854	6,99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 退休計劃供款

57,731	66,485
2,575	4,289
60,306	70,774

* 所有該等開支均記錄為「其他經營開支」。

7. 所得稅抵免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50	31
－過往年度不足額／(超額)撥備	80	(30)
	<u>130</u>	<u>1</u>
即期稅項－日本利得稅		
－過往年度不足額撥備	－	60
	<u>－</u>	<u>60</u>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損益計入	(43,038)	(39,986)
	<u>(42,908)</u>	<u>(39,925)</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由於概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進行業務，故獲豁免繳納稅項。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評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估計應評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則按16.5%計算。不合乎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於兩個年度內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2%（2020年：12%）的稅率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估計應評稅溢利（2020年：無）。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25%（2020年：25%）的稅率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估計應評稅溢利（2020年：無）。

於日本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日本的企業所得稅、都道府縣民稅和區市鎮村民稅及營業稅(下文統稱「日本利得稅」)，該等稅項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匯總成實際法定所得稅稅率介乎約30.6%至約34.6%(2020年：約30.6%至約34.6%)。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日本營運的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估計應評稅溢利(2020年：無)。

8. 每股虧損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55,635)</u>	<u>(108,760)</u>
	2021 千股	2020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	<u>502,450</u>	<u>502,450</u>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20年：無)。

10. 貿易應收賬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	<u>3,210</u>	<u>1,709</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0 – 90天	2,431	1,359
91 – 180天	91	331
181 – 365天	68	19
超過365天	<u>620</u>	<u>–</u>
	<u>3,210</u>	<u>1,709</u>

本集團制訂給予貿易客戶信貸期的政策，通常為10天至90天。根據到期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尚未逾期	1,699	9
逾期三個月以內	801	1,56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以內	50	116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以內	<u>660</u>	<u>19</u>
	<u>3,210</u>	<u>1,709</u>

於2021年12月31日，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項的賬面值。未逾期的貿易應收賬與大量獨立客戶有關，而彼等與本集團有著良好的交易信用記錄。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擔保或其他信用保證。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賬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性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貿易應收賬總金額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11.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訂金	<u>1,963</u>	<u>2,301</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	8,082	37,845
訂金(附註)	6,546	7,160
預付款	<u>27,530</u>	<u>75,654</u>
	<u>42,158</u>	<u>120,659</u>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應收賬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附註：該金額包括支付予一家關連公司大寶行的租賃訂金約1,455,000港元（2020年：2,117,000港元）。該訂金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租期屆滿時償還。

12. 貿易應付賬

貿易應付賬的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達成的條款差異而不同，通常為1天至30天。根據服務和產品的獲得（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0 – 90天	3,070	1,447
91 – 180天	30	51
181 – 365天	83	1,320
超過365天	<u>2,037</u>	<u>2,132</u>
	<u>5,220</u>	<u>4,950</u>

1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應計款項	11,853	11,586
其他應付賬	11,653	29,117
	<u>23,506</u>	<u>40,703</u>

14. 銀行借款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流動		
銀行借款，已抵押	239,677	50,362
非流動		
銀行借款，已抵押	180,441	426,434
	<u>420,118</u>	<u>476,796</u>

於2021年12月31日，約420,118,000港元（2020年：476,796,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乃分別以總賬面值約497,975,000港元（2020年：563,319,000港元）及約4,630,000港元（2020年：4,889,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此外，該等銀行借款當中約3,486,000港元（2020年：3,870,000港元）乃由一家日本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之物業作抵押。

部分本集團的融資函件受契諾條款之規限，據此，本集團須滿足若干主要財務比率及契諾。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履行與銀行訂立的合約所規定的約228,554,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10,000,000港元）未償還貸款金額之財務契諾。因違反此契諾條款，銀行有權根據合約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未償還的貸款額。未償還結餘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呈列為流動負債。

於2022年2月21日，本集團獲銀行豁免遵守未償還貸款額約220,554,000港元的契諾要求。貸款自2022年2月21日起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尚未償還銀行貸款8,000,000港元的條款於其後經修訂及重續融資函件已於2022年3月11日簽署，其下次重續日期為於202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年利率0.79%至1.67%（2020年：0.81%至2.94%）按攤銷成本計量，年內在建工程之資本化估算利息為約零港元（2020年：953,000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借款總額按下文所示預定還款期償還：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分析如下 (附註)：		
一年內或按要求	239,677	50,36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655	40,58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3,062	116,087
五年以上	149,724	269,759
	420,118	476,796

附註：還款時間表中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列示。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列如下：

	本金 千港元	利率	還款期限
以日圓計值的貸款	220,554	年利率 為三個月期 東京銀行 同業拆息加上 年利率1.0%	須於 十二年內 償還
以日圓計值的貸款	3,486	固定 年利率1.2%	須於 五年內 償還
以日圓計值的貸款	188,078	年利率 為三個月期 東京銀行 同業拆息加上 年利率0.5%	須於 二十六年內 償還
以港元計值的貸款	8,000	年利率 為一個月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上 年利率1.5%	須於 九十天內 償還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列如下：

	本金 千港元	利率	還款期限
以日圓計值的貸款	245,255	年利率 為三個月期 東京銀行 同業拆息加上 年利率1.0%	須於 十二年內 償還
以日圓計值的貸款	3,870	固定 年利率1.2%	須於 五年內 償還
以日圓計值的貸款	217,671	年利率 為三個月期 東京銀行 同業拆息加上 年利率0.5%	須於 二十六年內 償還
以港元計值的貸款	10,000	年利率 為一個月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上 年利率1.5%	須於 九十天內 償還

15. 股本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u>1,000,000</u>	<u>100,000</u>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u>502,450</u>	<u>50,245</u>

16. 報告日期後事項及COVID-19疫情之影響

- (a) 自2022年1月1日至3月25日，本集團與出租人協定有關香港租賃的額外租金寬減。該等租金寬減導致租賃負債總計減少約86,000港元。
- (b) 本公司董事仍不斷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所營運之業務的影響。視乎COVID-19疫情持續的時間及對經濟活動的持續負面影響，本集團或會面臨更負面的業績及資金流動限制，並可能於2022年產生資產減值。然而，COVID-19疫情對2022年餘下時間及其往後時間的實際影響尚無法預測。

17. 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以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集團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有關酒店客房折舊之行政開支約43,133,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以公平呈列所產生成本之性質。
- 附註6所披露約1,277,000港元的行政開支已重新分類為其他經營開支。

董事會認為，對比較數字作出之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影響不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覽

COVID-19疫情籠罩的陰霾下，本集團的大部分主要業務自2020年3月中旬起煞停至今。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減少至約44,600,000港元（2020年：249,800,000港元），跌幅為82.2%。毛虧約29,200,000港元（2020年：12,800,000港元），增幅為128.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5,600,000港元（2020年：108,800,000港元）。

於2021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基本虧損為30.98港仙（2020年：21.65港仙）。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旅行團、自由行產品、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與商品銷售，以及擁有、開發及經營酒店業務。

年度各業務分類的收益及毛（虧）／利載列如下：

	2021			2020 (經重列)		
	收益 千港元	毛（虧） ／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毛（虧） ／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旅行團	7,734	1,549	20.0	216,246	13,583	6.3
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 相關產品及服務 ⁽¹⁾	5,234	3,386	64.7	16,701	10,341	61.9
商品銷售 ⁽¹⁾	17,504	3,973	22.7	7,418	1,541	20.8
酒店營運 ⁽²⁾	14,106	(38,085)	-270.0	9,406	(38,260)	-406.8
總計 ⁽²⁾	<u>44,578</u>	<u>(29,177)</u>	<u>-65.5</u>	<u>249,771</u>	<u>(12,795)</u>	<u>-5.1</u>

⁽¹⁾ 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相應比率也因而重新計算。

⁽²⁾ 計算毛利／毛虧時，銷售成本已重新定義以包括酒店營運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適當部分。

旅行團

COVID-19疫情籠罩的陰霾下，大部分旅行團自2020年3月中旬起停業至今。於本年度，旅行團涵蓋香港本地團及自澳門出發至中國內地的出境團。收益約7,700,000港元（2020年：216,200,000港元），跌幅為96.4%及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17.3%（2020年：86.6%）。毛利約1,500,000港元（2020年：13,600,000港元），跌幅為88.6%。

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收益主要為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公共交通票、主題公園門票收入、旅行保險售賣服務的佣金收入，以及就向日本的紀念品及商品供應商提供的匯款服務收取的手續費。

商品銷售業務（包括「EGL Market」網上購物平台）乃於2020年年報內歸為此分類。於本年度，該業務線被分離，並分類為獨立類別，即「商品銷售」。由於本年度內重新分類，比較數字因而相應地進行調整。

於本年度，因應許多國家實施的旅遊限制及邊境措施，大部分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銷售亦隨之而暫停。收益約5,200,000港元（2020年：16,700,000港元），跌幅為68.7%及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11.7%（2020年：6.7%）。毛利約3,400,000港元（2020年：10,300,000港元），跌幅為67.3%。

商品銷售

為應對不利境況，本集團於2020年全新推出「EGL Market」網上購物平台，蒐羅環球手信，提供自取及送貨服務。於本年度，在荃灣開設一家實體零售門店及分別在旺角及葵芳各開設一家期間限定門店。由於商品銷售業務於本年度內被分離及分類為獨立類別，比較數字因而相應地進行調整。

於本年度，收益約17,500,000港元（2020年：7,400,000港元），增幅為136.0%及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39.3%（2020年：3.0%）。毛利約4,000,000港元（2020年：1,500,000港元），增幅為157.8%。

酒店營運

本集團首家酒店「大阪逸の彩酒店」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的酒店服務。酒店內有354間客房可容納691名客戶，並毗連溫泉浴大樓。因受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酒店營運自2020年3月中旬起幾近暫停。本年度酒店入住率進一步下跌至1.0%（2020年：8.0%）。

本集團第二家酒店「沖繩逸の彩溫泉度假酒店」已於2020年12月開始營運，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的酒店服務。酒店內有201間客房可容納480名客戶，並帶有戶外溫泉及泳池等設施。同樣受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本年度酒店客房入住率為23.2%。

酒店營運的收益主要為租賃酒店客房所產生的收入。於本年度，收益約14,100,000港元（2020年：9,400,000港元），增幅為50.0%及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的31.6%（2020年：3.8%）。毛虧約38,100,000港元（2020年：38,300,000港元），減少0.5%。

酒店營運的毛利／毛虧已重新定義以包括酒店營運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適當部分。比較數字及比較毛利率因而相應地進行調整。

財務回顧

主要財務比率

	2021	2020
毛利率 ⁽¹⁾	-65.5%	-5.1%
經營利潤率	-413.8%	-57.1%
淨利率 ⁽²⁾	-349.1%	-43.5%
利息覆蓋率	-12.4倍	-20.4倍
總資產回報率 ⁽²⁾	-17.2%	-10.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回報率 ⁽²⁾	-125.6%	-43.1%
流動比率	0.6倍	0.7倍
槓桿比率		
總借款除以總資產	76.6%	64.2%
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	493.0%	252.3%

⁽¹⁾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相應比率也因而重新計算。

⁽²⁾ 溢利／虧損於計算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收益及毛利

請參閱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概覽」分節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討論。

銷售開支

前線僱員成本構成本集團銷售開支的主要部分。銷售開支約29,100,000港元（2020年：38,600,000港元），減幅為24.7%。儘管位於沖繩的酒店於2020年12月開始營運，但有關開支減少是由於本集團的節約成本措施，包括無薪假期、減薪及人力資源重組。

行政開支

僱員成本、董事薪酬、租金、差餉及管理費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構成本集團行政開支的主要部分。於本年度，行政開支已重新定義以排除酒店營運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適當部分。比較數字因而相應地進行調整。此外，財務資料附註6所披露2020年約1,300,000港元的行政開支已重新定義為其他經營開支，以與本年度呈列一致。

行政開支約103,600,000港元（2020年：103,300,000港元），增幅為0.3%。儘管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節約成本措施，但由於沖繩的酒店於2020年12月開始營運，有關開支輕微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約33,500,000港元（2020年：1,300,000港元）。其增加約32,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撇銷向一家航空公司預訂飛機座位的預付款約33,5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興建「沖繩逸の彩溫泉度假酒店」之銀行借款產生估算利息約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3,300,000日圓），均於在建工程中予以資本化。酒店樓宇於2020年10月落成後，該等估算利息隨後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本年度內並無錄得估算利息。

用於撥付建設及裝修酒店樓宇及溫泉浴大樓、購買旅遊巴士及旅遊相關業務日常營運之銀行借款產生融資成本約4,700,000港元（2020年：於資本化上述估算利息後為4,000,000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來自一家關連公司大寶行的總計200,000,000港元的三筆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21年3月18日，大寶行就該等貸款協議各自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發出三份豁免書。因此，該等貸款變更為須於2026年1月1日償還並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2021年4月1日，該等貸款中的第三筆貸款根據補充協議變更為計息。此外，分別於2021年4月及2021年11月自大寶行獲得另兩筆無抵押及計息貸款40,0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該兩筆貸款亦須於2026年1月1日償還。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本年度該五筆貸款產生融資成本約7,800,000港元（2020年：無）。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本年度租賃負債所產生的融資成本約1,900,000港元（2020年：2,600,000港元）。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42,900,000港元（2020年：39,900,000港元）。其增加約3,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遞延稅項抵免增加。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的利息覆蓋率為-12.4倍（2020年：-20.4倍）。負利息覆蓋率降低乃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經營虧損的增長高於融資成本增長。

利息覆蓋率定義為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虧損除以融資成本。

毛利率、經營利潤率及淨利率

有關毛利率、經營利潤率及淨利率的變動，請參閱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概覽」分節已討論之因素。

計算毛利／毛虧時，銷售成本已重新定義以包括酒店營運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適當部分。毛利率的比較數字因而相應地重新計算。

為計算經營利潤率，經營溢利／虧損定義為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虧損。

流動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6倍（於2020年12月31日：0.7倍）。儘管有關公司貸款減少200,000,000港元（原因為該等貸款已於本年度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但有關影響被銀行貸款的短期部份增加及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的減少所抵銷。

槓桿比率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槓桿比率—總借款除以總資產			
銀行借款	420,118	476,796	(56,678)
關連公司貸款	272,874	200,000	72,874
總借款 (附註a)	692,992	676,796	16,196
總資產	905,115	1,053,511	(148,396)
槓桿比率	76.6%	64.2%	12.4個百分點
槓桿比率—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			
總借款 (附註a)	692,992	676,796	16,196
租賃負債	47,902	59,288	(11,386)
總債務 (附註b)	740,894	736,084	4,810
減：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130,133)	(98,787)	(31,346)
	610,761	637,297	(26,536)
股東權益 (附註c)	123,897	252,583	(128,686)
槓桿比率	493.0%	252.3%	240.7個百分點

附註：

- (a) 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關連公司貸款。
- (b) 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關連公司貸款及租賃負債。
- (c) 股東權益包括所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槓桿比率—總借款除以總資產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減少約78,800,000港元以及因折舊及本年度末換算匯率較低而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123,900,000港元所致。

槓桿比率—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股東權益減少約128,700,000港元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於本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7.2%（2020年：-10.3%）及-125.6%（2020年：-43.1%）。負總資產回報率及負權益回報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較大虧損及總資產及權益相應減少所致。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就2017年10月竣工的「大阪逸の彩酒店」而言，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約2,837,200,000日圓（相當於約190,5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2,836,500,000日圓（相當於約211,900,000港元））。

就2019年3月竣工的大阪溫泉浴大樓而言，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為446,800,000日圓（相當於約30,0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446,700,000日圓（相當於約33,300,000港元））。

就2020年10月竣工的「沖繩逸の彩溫泉度假酒店」而言，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約2,800,400,000日圓（相當於約188,1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2,913,900,000日圓（相當於約217,700,000港元））。

就2017年購買的五輛旅遊巴士而言，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約51,900,000日圓（相當於約3,5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51,800,000日圓（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

就為滿足旅遊相關業務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需求而提取的銀行借款而言，於2021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為8,0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10,000,000港元）。

於2020年已從關連公司大寶行獲取三筆無抵押及免息貸款合共20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中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故該等貸款於2020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21年3月18日，大寶行就按要求償還條款發出三份豁免書。因此，該等貸款其後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在該三筆貸款之中，第一及第二筆貸款仍為無抵押及免息，於2021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約132,1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160,000,000港元）。於2021年4月1日簽署補充協議的第三筆貸款成為無抵押及計息。於2021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約35,1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40,000,000港元）。

此外，於2021年4月1日及2021年11月29日，第四筆貸款40,000,000港元及第五筆貸款80,000,000港元均由大寶行借出並已被提取。兩筆貸款均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於2026年1月1日償還。該兩筆貸款於2021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總計約105,7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無）。

除上述項目外，本集團以其本身資本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23,9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252,6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約130,1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98,800,000港元）。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約佔77.8%（於2020年12月31日：55.8%）、日圓約佔15.6%（於2020年12月31日：31.0%）、美元約佔0.5%（於2020年12月31日：3.8%）、歐元約佔1.1%（於2020年12月31日：1.5%）及人民幣約佔0.6%（於2020年12月31日：2.1%）。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沖繩逸の彩溫泉度假酒店」、「大阪逸の彩酒店」及溫泉浴大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旅遊巴士、及於日本之若干抵押銀行結餘共約500,3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565,900,000港元）已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分節內所述於日本之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3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8,600,000港元）。除上文所述於日本之該等抵押銀行結餘外，大部分抵押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香港及澳門的若干持牌銀行以取得代表本集團向若干第三方出具的擔保函。連同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若干執行董事為維持對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的控制權而提供之承諾，本集團總擔保額約14,0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16,900,000港元），主要向本集團供應商（如航空運輸協會、航空公司及酒店）出具，以向應付供應商的本集團貿易應付賬餘額提供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於2020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及未來資本開支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8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1,000,000港元）用於購置其旅遊相關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至於上文所述以外的未來資本開支，本集團目前計劃透過現存內部資源撥付有關開支。

或有負債

董事認為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於2020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及財政政策

外匯風險乃指由本集團所承擔向客戶收取款項與向供應商付款可能因當時外匯波動而無法對賬的風險。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一家日本銀行訂有一份浮動至固定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利率風險及浮息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除前述掉期合約外，本集團並無倚賴對沖安排，而已實施外匯風險管理程序密切監控風險承擔。該等程序防止持有過多外幣現金餘額，其中購買外幣金額已限定為估計一週銷售額所需旅遊元素相應成本，以減低有關外匯風險承擔。外匯風險管理程序的目標為限定與一週產生的外幣計值旅遊元素成本相關的外匯風險承擔。該等程序讓本集團不需對日後外匯波動進行判斷，而本集團營運人員須嚴格遵守相關操作步驟。本集團將不時檢討該等程序，並於需要時作出適當變動。除交易外匯風險外，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的財政管理政策乃將盈餘現金主要存入香港、澳門及日本的持牌銀行作為銀行存款，營運資金亦集中管理以確保資金的妥善及有效收集與調度，並確保資金充足可償還到期債務。於本年度，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2,700,000港元（2020年：外匯收益淨額5,200,000港元）。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254名（於2020年12月31日：482名），其中22名（於2020年12月31日：182名）為全職導遊。僱員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審閱。董事酬金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與市況比較後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實物福利。為加強人員培訓及發展，本集團提供一系列僱員培訓計劃，旨在加速專業發展並物色勝任人士及多元化團隊的人才。具潛能的員工將根據晉升計劃加以培育及發展，並最終出任管理職位。為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利的適合人士，本集團自2014年11月起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作為長期獎勵。本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註銷、失效或行使（2020年：無）。於2020年及本年度，由於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已為僱員安排無薪假期及調減薪金，並對人力資源進行重組。除此之外，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並無重大變動（2020年：無）。

展望

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旅遊限制及旅客隔離安排，並將繼續探索額外的收入來源，實施各種成本控制措施，包括人力資源重組、加強僱員成本節約措施，以及向業主徵求租金寬減。此外，於2020年及2021年，本集團已自關連公司大寶行提取貸款總額320,000,000港元，而大寶行同意按本集團的要求安排不少於100,000,000港元的進一步信貸融資，直至2023年6月30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視乎COVID-19疫情持續的時間及對經濟活動的持續負面影響，本集團或會面臨更負面的業績及資金流動限制，並可能於2022年產生額外資產減值。然而，COVID-19疫情對2022年及往後財政期間的實際影響尚無法預測。

我們具備優越條件於市場上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且我們對香港的經濟復甦抱持信心，並強化自身實力以逐步重新獲得前進的動力，以準備於艱難時期過後再重燃港人在旅遊業重上軌道後的興趣。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度的重要性。本公司於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同時，亦透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取得更好的業績及提升企業形象。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核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業績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該等數字一致。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意見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強調事項發出意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載於下文「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務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顯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約156,425,000港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28,016,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事項，顯示存在因重大不確定性而對 貴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可能引起之重大疑慮。我們不會就此發表保留意見。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0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預期於2022年4月下旬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以下所列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過戶文件

進行登記的截止時間..... 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至
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登記。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gltours.com/travel/pages/investor_relations/#chi。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2022年4月下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文英

香港，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袁文英先生（主席）、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李寶芬女士、袁灝頤女士及鄭存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儉輝先生、鄧冠雄先生及黃麗明女士。